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地〔2026〕5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市 2026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

鼓楼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 2026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6〕273 号文件批准，现将该批文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该批次涉及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二期）扩建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茶园山中心小学），征收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7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7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上述地块由鼓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征地批后实施具体工作。



二、鼓楼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建国土部门强区扩权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办理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款及相关税费收缴和发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等工作。

三、鼓楼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鼓楼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6〕27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6 年度 第三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福州市 2026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6〕9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7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7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



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6年6月30日印发

